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黃女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透過Pharmeyes Data (BVI)可控制本公司合計約93.14%的投票權。Pharmeyes Data (BVI)由(i)Pharmeyes (BVI)持有5%的股權，而Pharmeyes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及(ii)Eterna Data持有95%的股權，而Eterna Data由黃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控制，而Pharmeyes (BVI)為受益人。因此，黃女士、Pharmeyes Data (BVI)、Pharmeyes (BVI)及Eterna Data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計約[編纂]%的權益且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擁有由七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聲明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管理層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所有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可確保董事會於就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訂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及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當前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證書，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且[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並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該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會計系統及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自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鑑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佔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d)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